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侦查学

袁家盛 主编

郭茂法 陈光华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袁家盛

副主编 郭茂法 陈光华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袁家盛 陈光华

郭茂法 高 峰

伍 军 方自林

吴 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袁家盛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69-2

I. 刑... II. 袁...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56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2.125 印张 415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69-2/D·2729

定价: 2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5059(邮购部)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刑事侦查学》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袁家盛副教授任主编，郭茂法副教授、陈光华副教授任副主编，并邀请湖北省警官学院刑技教研室主任吴启副教授参编。全书由袁家盛统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袁家盛：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一节

陈光华：第三章

郭茂法：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高峰：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第二节

伍军：第六章、第十章

方自林：第九章、第十六章

吴启：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5)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0)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及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变化趋势	(19)
第一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	(19)
第二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	(24)
第三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发展趋势	(27)
第三章 刑事侦查的程序	(30)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和立案	(30)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	(36)
第三节 初步侦查	(37)
第四节 深入侦查	(38)
第五节 破案	(39)
第六节 侦查终结	(42)
第四章 刑事侦查证据基础	(4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4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5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	(56)

第五章 侦查决策与侦查谋略	(60)
第一节 侦查决策	(60)
第二节 侦查谋略	(66)
第六章 刑事侦查基础业务工作	(73)
第一节 刑嫌调控	(73)
第二节 阵地控制	(76)
第七章 刑事侦查三项业务建设	(82)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82)
第二节 刑事侦查技术	(92)
第三节 刑事特情	(102)
第八章 现场勘查	(113)
第一节 现场勘查概述	(113)
第二节 现场保护	(119)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121)
第四节 现场访问	(123)
第五节 实地勘验	(128)
第六节 现场搜索	(134)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36)
第八节 临场分析	(142)
第九章 侦查措施与手段	(148)
第一节 常规性侦查措施	(148)
第二节 战略措施	(162)
第三节 紧急措施	(16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73)
第五节 外线侦查手段	(183)

第十章 几种常见刑事案件的侦查	(19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194)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201)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205)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208)
第五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211)
第六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13)
第七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	(216)
第八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	(218)
第九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220)
第十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223)
第十一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	(227)
第十一章 几种特殊类型案件的侦查对策	(230)
第一节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	(230)
第二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	(232)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233)
第四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侦查	(236)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	(237)
第六节 狱内案件的侦查	(240)
第十二章 刑事照相与摄像	(241)
第一节 照相基础知识	(241)
第二节 辨认照相	(243)
第三节 物证检验照相	(245)
第四节 刑事现场照相	(249)
第五节 刑事数码图像技术	(251)
第六节 刑事摄录像技术	(255)

第十三章 痕迹勘验技术	(259)
第一节 痕迹勘验概述	(259)
第二节 手印	(262)
第三节 足迹	(271)
第四节 其他痕迹	(276)
第十四章 文件检验技术	(284)
第一节 笔迹检验	(284)
第二节 伪造、变造文件检验	(288)
第三节 其他文件的检验	(292)
第四节 人像检验	(296)
第十五章 刑事化验	(299)
第一节 刑事化验的概述	(299)
第二节 毒物的检验	(303)
第三节 爆炸残留物的检验	(308)
第四节 涂料的检验	(310)
第五节 油脂的检验	(312)
第六节 纺织纤维检验	(314)
第十六章 警犬与测谎使用技术	(317)
第一节 警犬使用技术概述	(317)
第二节 测谎技术	(323)
第十七章 法医学常识	(327)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327)
第二节 死亡与尸体现象	(328)
第三节 几种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死因	(331)
第四节 法医物证鉴定	(337)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与特点

一、侦查的概念及特征

(一) 侦查的法律概念

依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相关的强制性措施。所以，“侦查”是特定的法律概念，亦是诉讼活动的起始阶段。

侦查，以刑事案件的客观存在为前提，并且《刑事诉讼法》规定，开展侦查的刑事案件必须经过立案程序。因此，构成刑事案件必须具备的条件：①案件的内容必须是刑事犯罪事实，即适用我国刑法应予以处罚的行为事实；②案件的行为事实经立案审查程序，享有侦查权的侦查机关决定调查处理的犯罪事实。

(二) 侦查的特征

1. 侦查主体资格的法定性。国家通过立法将侦查权赋予特定的机关及专职工作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侦查权。《刑事诉讼法》根据刑事案件的分类划分了各侦查机关案件管辖范围。我国现阶段享有侦查权的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机关、部队保卫部门、海关及行业公安机关（铁路、民航、林业、交通系统内设置的公安机关）。上述享有侦查权的机关按刑法所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通过立案程序行使侦查权、非经国家法定授权不能开展侦查活动。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侦查工作，必须以《刑法》所规定的刑事犯罪存在或可能存在为前提，未经立案审查亦不能随意开展侦查活动。

2. 刑事案件的确定性。刑事案件就是对已发的刑事犯罪事件经立案程序后，

开展侦查工作。即侦查客体是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的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确立以立案或采取侦查措施为标志。

3. 侦查工作的专门性。《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是一项专门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工作,同时,规定行使侦查权的专门机关及专职公务员。除此以外,任何机关、团体或公民私立刑案、私设公堂、非法拘禁、搜查扣押都将毫不例外地受到法律追究。所谓侦查权,是侦查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分工,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查明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国家权力。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是开展侦查活动的前提与基础。刑侦工作是一种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一般的调查工作,二者其目的、程序、方法,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和结果均有很大的差异。

4. 侦查过程的合法性。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源头,其侦查活动的起始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符合法律所要求的规范程序。诉讼活动的初始阶段所开展的刑侦活动若出现偏差或违法,则其后的诉讼阶段可能出现重大误差,乃至出现严重的司法腐败或造成冤、假、错案。

5. 侦查工作的社会性。在当前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繁荣,社会矛盾加剧,各类刑事案件大幅上升。侦查工作是揭露、证实犯罪,收集犯罪证据,打击犯罪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实现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管理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得到广大社会公民的支持与拥护。

当前社会条件下,社会治安的情势和公民的道德观念、社会环境都发生了变化。摸索创立依靠群众的侦查工作的新路子,针对当前刑侦工作找“线索难,查证难”的实际状况,以及群众提供线索的“秘密性、报酬性、被动性”的特点,刑侦工作要利用传播媒体快而广的特点,适度公布案情,通缉犯罪嫌疑人;设立保密的公民举报犯罪的联系渠道并施以经济奖赏。广泛发动群众并逐步建立“见义勇为”的社会安全保障和奖励机制,激励社会公民敢于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积极举报犯罪、提供线索。

二、刑事侦查的概念、基本要素与特点

(一) 刑事侦查的概念

理解了侦查和刑事案件的法定含义及特征,刑事侦查的概念就比较容易概述。

刑事侦查,是指法律赋予侦查权的国家机关,综合运用公开和秘密的措施或手段及刑事科学技术,发现、控制、揭露并证实刑事犯罪活动的一项专门调查

工作。

专门调查工作，指经侦查机关及专司其职的公务员为发现和搜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所进行的专门诉讼活动。

刑事侦查是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是开展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职能机构，担负着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职责。其他享有一定侦查权的国家专门机关，只能在法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内开展侦查工作。即：国家安全机关侦办危害国家安全或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的刑事案件，检察院担负对贪污贿赂、渎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军队保卫部门对部队驻地内军籍人员所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监狱负责狱内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的侦查。其他各专业公安机关在各自管辖的区域或行政系统内侦办刑事案件。

（二）开展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要素

刑事侦查工作的进行，需必要的构成要素，缺一不可。

1. 侦查人员。侦查人员是开展侦查活动的主体和主导因素。侦查队伍的整体侦查办案能力与水平，技术装备、英勇善战、密切配合和组织纪律、作风、管理运行机制等诸因素，是刑事侦查工作效率及案件侦办成功与否的关键。

2. 刑事犯罪案件。刑事犯罪案件是刑事侦查对抗双方共同指向的目标。这种对抗缺一不可，互相依存，殊死斗争。刑事侦查始终围绕刑事犯罪案件这个客体及犯罪所指向的目标，研究类案和个案发生的原因并根据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特点、规律制定侦查与防范对策；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不断把握侦查对抗的规律性，增强对抗、谋略和战胜对手的意识，坚定邪不压正、惩治犯罪的信心，在侦查实践中不断提高斗智斗勇的对抗能力。

3. 刑事侦查对策与谋略的运用。刑事侦查对策与谋略包括侦查战略、战役等宏观对策及类案、个案侦查所要施用的谋略、措施、方法、刑事技术和防范控制等战术性对策。长期的刑事侦查工作实践，总结出众多的谋略成品。诸如：集中统一打击、专项斗争、严打斗争、并案侦查、立体侦查与防范控制、警民联防、化装或内线和外线侦查、阵地控制等。谋略源于实践，出自思维与勤奋。运筹谋略要从实践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针对个案的侦查需要，合法、有效地创新谋略与对策。

4. 刑事犯罪情报。刑事犯罪情报是刑侦活动的核心和灵魂。对刑事案件开展侦查活动离不开利用一定侦查手段、方法去获取与犯罪活动关联的人、事、物的情况和线索，以及由此而作出的符合科学逻辑的分析、推断，否则，就难以深入、科学和主动地开展侦查活动。

5. 侦查技术装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监视监听、计算机识别与分析系统、警备与自卫装备等，这对扩展侦查活动空间，延伸刑侦人员感官、深化案件认识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6. 刑事侦查目的具有双重性。一是发现控制犯罪；二是搜集证据、揭露并证实犯罪。

上述六个部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筑成刑事侦查活动的动态系统。

（三）刑事侦查的特点

刑事侦查的特点具有内、外两个方面：

1. 内在特点：①秘密性。刑事侦查与犯罪不是军事对垒，没有固定战场，对抗双方的任何一方失去秘密或隐蔽就会处于失利地位。这是由刑事犯罪的隐蔽性决定的。②时机性。刑事侦查活动全过程存在时间的紧迫性和机会的偶遇性，抓时间、抓战机是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③推理性。获取的刑事案件信息资料，运用严密的逻辑思维，经分析、判断、推论、求证的认知过程，具有由已知推断未知的回溯推理特征。严密的推理贯穿刑事侦查活动的始终。④谋略性。刑事侦查对抗双方的活动是斗智赛谋的过程，实际上是对抗双方计谋的较量，心理的交锋。

2. 外在特点：①长期性。在社会变革求进的演化过程中，各种社会性矛盾激烈冲撞，危机四伏。诸如城市失业增多，各类毕业生待业或失学，农村青壮年劳力进城务工，境外犯罪渗透，人口流动规模大，速度快，贫富差距加大，腐败现象严重等，为刑事犯罪主力军提供了充足的后备队员。刑事犯罪现象将长期存在于社会活动之中。②复杂性。人类社会犯罪现象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刑事犯罪内容上涉及政治、经济、思想意识、文化道德、财物、暴力侵害人身等诸多方面；在空间上涉及境内境外等区域，犯罪成员的复杂性、犯罪领域的广泛性，在刑事犯罪人作案目的、动机、作案方式与手段、犯罪结果的多样性及逃避侦查所施用伎俩也具有非常的复杂性。③艰巨性。艰巨性是由刑事犯罪的长期性、复杂性所决定的。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化，人口流动与国际交流加快，信息传媒快捷，刑事犯罪的绝对数量不断增大，犯罪领域的广度和深度，犯罪手段的恶性程序，高科技犯罪方法及刑事大要案递增幅度，将给刑侦工作造成严峻的局面，使刑事案件侦破的难度越来越大。④特定性。刑事案件的构成离不开人、事、物、时间、地点、原因、结果等要素，不同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形成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就是个案彼此所在的区别。刑事侦查区别不同类案或个案，根据同类案件侦查规律和经验，综合分析利用不同类案或个案的特定性所表露的构成要素、线索

或证据而积极开展侦查活动。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一、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刑事侦查工作是具有法定侦查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一项主要职能，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依法行使侦查权，发现、控制、揭露和证实刑事犯罪，并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按程序和犯罪事实定罪量刑。具体任务是：

1. 调研、掌握刑事犯罪活动情况。刑事侦查与刑事犯罪的斗争是一种活力对抗，其发展、变化与社会各方面的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刑事侦查工作要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就要掌握侦查破案的主动权，以便于深入地调查研究当今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新规律和新动向，广泛收集犯罪信息资料，准确利用犯罪相关的情况资料，并据此制定科学有效的侦查方案与对策。

2. 侦查破案，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侦查破案是刑事侦查机关的核心工作。各类、各级侦查机关对所管辖的刑事案件要依法采取各种有效的侦查措施、手段，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侦查破案要力争主动，提高侦查技术手段和犯罪情报资料的利用，做到专案专办，命案、大案和重要案件必破；严打刑事犯罪现行，积极侦破存年积案和预谋阶段的刑事犯罪案件。

3. 预防犯罪，控制和减少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机关在揭露、证实犯罪过程中，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打防结合，与相关部门配合尽力降低发案率。强化侦查破案是要增强对已发刑事案件的侦办力度，及时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儆戒、威慑社会上可能会犯罪的人；在侦办案件的过程中研究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为防范工作的决策提供依据，利用侦、控业务职能及有利条件做好防范和控制犯罪工作。

二、刑事侦查工作方针

刑事侦查工作应当贯彻“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基本方针。这一方针体现了刑侦工作服从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全局的战略思想。